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公司”）起诉本公司专利纠纷及商业秘密纠纷事宜（以下简称“上述案件”），合计包括 23 个专利纠纷案件及 1 个商业秘密纠纷案件，涉及诉讼金额为 10,699.7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前，上述案件中的 12 个专利纠纷案件已由迈瑞公司撤回起诉；1 个专利纠纷案件已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公司已向迈瑞公司赔偿 100 万元。

关于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2011 年 4 月 21 日、2011 年 7 月 18 日、2012 年 6 月 21 日、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2013 年 2 月 6 日、2013 年 7 月 29 日、2013 年 8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4 年 1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7 月 9 日、2014 年 7 月 10 日、2014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7 月 22 日、2014 年 8 月 5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事项临时公告。除此之外，在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及 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

就剩余的 10 个专利纠纷案件及 1 个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其中 7 个专利纠纷案件及 1 个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取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中的 7 个专利纠纷案件及 1 个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作出的二审判决书，前述 8 个案件迈瑞公司向公司索赔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7,320.73 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赔偿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2,250.484 万元，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1、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二审判决

就迈瑞公司起诉本公司 8 款监护产品(M8、M8A、M8B、M9、M9A、M9B、M80、M50)侵犯其商业秘密一案(二审案号：(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831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6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6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6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迈瑞公司经济损失 1204.48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 16.254 万元，共计 1220.734 万元；四、驳回迈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电子无创血压测量装置专利纠纷案件二审判决

就迈瑞公司起诉本公司 7 款监护产品(M8、M8A、M8B、M9、M9A、M9B、M80)侵犯其 ZL03139708.5 号专利“电子无创血压测量装置”的七个案件(二审案号：(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878、879、935-938、1033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60、267、268、323、324、325、32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60、267、268、323、324、325、32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60、267、268、323、324、325、32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深圳市理邦精密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迈瑞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 29.75 万元，共计 1029.75 万元；四、驳回迈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 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一种便携超声诊断仪”专利的 3 个案件仍在二审程序中。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为公司自然人大股东）张浩、谢锡城和祖幼冬已针对可能存在的迈瑞公司起诉公司侵权案件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为公司自然人大股东）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将共同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等。详见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目前在售的监护产品没有使用前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中所提及的商业秘密、电子无创血压测量装置专利。二审判决中所提及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目前在产及在售的监护产品，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执行、公司赔偿款及相关费用将相应减少公司本年净利润 2,600 万元左右；但由于大股东作出的补偿承诺，三位自然人大股东转入公司的款项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因此，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五、 备查文件

-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831 号)。
-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878、879、935-938、103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